

管理规范化
竞争市场化
投入多元化

我市竞标城市公共区域保洁管理权

二家公司获三年保洁管理资格

为加快推进城市环卫保洁管理的市场化进程,将环卫作业市场向社会保洁公司开放,引入竞争机制,激发体制活力,让邗城更加清爽、干净、整洁。我市城管环卫部门于2012年4月11日—13日,委托市政府采购办,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形式,对城区新建公共区域的保洁管理权进行了竞标。这标志着我市城市保洁管理逐步向着管理规范化、竞争市场化、投入多元化的方向迈进。

文游台景区、大小淖河风光带、北澄子河风光带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打造滨湖旅游城市、亲水文化城市、邗都魅力城市的名片,并列入城建重点工程。为了保持景区风光带内文明、舒适、整洁、优美的人文环境,维护和提升景区形象和影响力,满足日益增多的游客和周边商铺的需求。我市城管环卫部门于2012年3月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将文游台景区、大小淖河风光带、北澄子河风光带三处风光带(景区)保洁管理权对外公开招标。3月28日至4月6日,市政府采购办发售标书,受到社会的积极响应。4月11日至13日,市纪委、政府采购办、城管局等部门组织进行了现场招标。经过投标人对作业管理的陈述、业内专家的综合考评,最终大小淖河风光带、北澄子河风光带保洁管理权由恒久物业公司中标,文游台景区保洁管理权由万厦物业公司中标。

据市环卫处主任沈序松介绍,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后,我市的环境卫生工作将从花钱养人变为花钱办事、出钱买服务中探索新路。将环卫保洁管理置于市场化规则中运行,革除了过去花钱养人、出工不出活的弊端,把政府从繁杂的环卫服务中解脱出来。对城区新建公共区域的保洁管理权进行了竞标,有利于逐步形成一套“养事不养人、管干分离”的新机制,使城市保洁管理向着管理规范化、竞争市场化、投入多元化的方向迈进。

我市城管环卫部门将公共区域的保洁管理权推向市场并不是放手不管,做起“甩手掌柜”,而是围绕职能科学地进行管理。为此,城管环卫部门专门制定了严格规范的市场化考评奖惩办法,实行月度综合考核、日常随机抽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考评结果与每月保洁费用拨付直接挂钩。同时,设置1名专职人员,每天对保洁作业质量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通知物业公司整改,确保景区风光带内文明、舒适、整洁、优美。

市环卫处主任沈序松表示,今后将继续深化环卫管理改革,科学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环卫保洁新机制,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刘春荣 耿艳玲

万厦物业



专业保洁管理队伍



强化巡查



冲洗公厕



打扫广场

自觉缴纳垃圾处理费 确保城市环境卫生工作顺利开展

——市环卫处主任沈序松就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征收答记者问

日前,本报记者就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关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一事,专题采访了高邮市环卫处主任沈序松。(以下简称问答)

问:我市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从何时开始的?征收城市垃圾处理服务费的目的、意义是什么?

答:我市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从1999年就已开始,当时按职工人数(含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2元的标准计收。随着我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日产生生活垃圾量不断增加,环卫工作量也日益增加,生活垃圾的处理费与日俱增。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2003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要求“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和“垃圾产生者对垃圾处理承担责任”。2003年6月,扬州市政府又出台了《扬州市城市垃圾处理费管理实施办法》,调整了部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明确扬州各县(市、区)可根据其《办法》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我市在龙虬镇兴南村朱家组新建的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单垃圾处理费用就将近70元/吨,全年共需处理费400多万元,且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环卫装备都已严重老化和不足,急需资金添置改造。为此,我们从2005上半年起草了调

取;3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除按50元/月·户收取外,超出3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1.00元/平方米·月收取;500平方米以上的,除按50元/月·户收取外,3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内按1.00元/平方米·月收取,超出500平方米部分按0.80元/平方米·月收取;

冷饮、瓜果摊点的生产经营垃圾处理服务费按20元/月·户收取;洗澡、照相、钟表、家电维修等服务业及服装、五金交电、烟酒副食品等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垃圾处理服务费按30元/月·户收取;个体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修理户的生产经营垃圾处理服务费按50元/月·户收取。

三是建筑装潢垃圾处理服务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建筑单位或施工单位按每吨4元征收,单位、个人产生的装潢垃圾,单位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5元征收,个人按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每户每次250元、100平方米以上每户每次300元征收。

四是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厕所打扫、保洁、清运,每座公厕的基数60元/月,蹲坑保洁费10元/月·个,消毒费10元/月·张,吸粪和清运费35元/吨;新建房地产项目,委托有偿保洁、垃圾收集和清运处理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但不得高于同一区域内同等建筑面积商品房总售房款的1%。

问:餐饮业的大厅吧台、厨房是否算营业面积?如我市某家综合性的酒店,有客房80间、有餐饮3000平方米、还有浴室50个床位、KTV1200平方米,那么这个费怎么收?

答:餐饮业的大厅吧台、厨房操作间应当计入营业面积。你问的例子很好,按照《征收办法》文件规定:客房80间和浴室50个床位,按全部床位数的40%收取4元/月·床;餐饮3000平方米,分30平方米以下、30—800平方米之间和800平方米以上的三个层次收取,30平方米以下部分按50元/月·户收取,30—800平方米之间的部分按1.20元/平方米·月收取,超出80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1.00元/平方米·月收取;1200平方米的KTV计算方式与餐饮一样,分30平方米以下、30—500平方米之间和500平方米以上的三个层次收取,30平方米以下部分按50元/月·户收取,30—500平方米之间的部分按1.00元/平方米·月收取,超出50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0.80元/平方米·月收取。

问:《征收办法》是如何保证城市垃圾处理费足额收缴到位的?

答:根据《高邮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及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征收办法》规定,为保证城市垃圾处理费及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足额收缴到位,通过市环卫处直接上门服务收费和委托有关部门代收的方法进行。其中,企业(含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在职职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由我们委托市地税局代为征收;离退休人员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委托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代为征收;房屋修缮、装潢产生的建筑垃圾由环卫处直接收取,其中购买新建房屋的住户装潢垃圾处理费由房屋建设单位在交付房屋时代为收取;生产经营垃圾处理服务费由环卫处直接上门收取。这几年,通过你们新闻媒体的大力宣传报道,广大市民都有了自觉缴纳垃圾处理费的意思。但也有个别商户拒缴、少缴的心理,今后在个问题上,我们将用好《征收办法》,一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二是通过新闻媒体曝光拒缴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确保城市垃圾处理费及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足额收缴到位。



电动清扫



清洁垃圾箱



打扫休闲走廊



捡拾草坪杂物

整收费文件,经市物价局、法制办审核,并由市物价局主持召开了价格听证会;当年6月2日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高邮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及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征收办法》(以下简称《征收办法》),6月8日市人民政府以第3号令公布施行,目前沿用至今。通过调整征收城市垃圾处理服务费,将提高我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促进我市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优化投资环境,改善生态环境。

问:2005年出台的《征收办法》的收费项目有哪几种,具体标准又是怎样的?

答:收费项目主要有四种:

一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在职职工(含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等)按每人每月5元,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2元收取。

二是生产经营垃圾处理服务费。企事业单位、农贸市场、旅游景点、汽车营运点等公共场所按每吨40元收取;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的消毒处理服务费按生产经营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的两倍计征;

宾馆、旅社、招待所、休闲中心按全部床位数的40%收取4元/月·床;

餐饮业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的,按50元/月·户收取;3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含800平方米)的,除按50元/月·户收取外,超出3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1.20元/平方米·月收取;800平方米以上的,除按50元/月·户收取外,3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内部分按1.20元/平方米收取,超出80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1.00元/平方米·月收取;

歌厅、舞厅、茶座、夜总会、影剧院等娱乐场所、美容美发业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的,按50元/月·户收

环卫

HUANWEI FENGCAI

高邮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罗彪 刘春荣 编辑:陆业斌 葛继祥